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李燕购买广州市埃特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埃特斯 51%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埃特斯未因所从事的业务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环境侵权诉讼。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土地、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预案公告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763,862,48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届时总股本的 10%，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标的资产目前预估作价为 18,870 万元至 20,4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由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67 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埃特斯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并且不涉及其债权债务的处理。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埃特斯 51%的股权。埃特斯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埃特斯 51%的股权，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埃特斯 51%股权，标的资产系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要求办理完毕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的盖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